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場地及設施借用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代表人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申請場地及設施	☐ 大鵬灣簡報廳(容納人數100人) ☐ 琉球管理站簡報廳(容納人數65人)
---------	---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	--

用途概述	
------	--

清潔使用費	A. 大鵬灣簡報廳使用3小時新臺幣3,000元，總計新臺幣 元。 C. 琉球管理站簡報廳使用3小時新臺幣2,500元,總計新臺幣 元。
-------	--

申請人已詳閱場地之申請要點及注意事項，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辦理並願負全部場地回復原狀及安全秩序之責任，特立此據。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單位： 年 月 日